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7171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5、17樓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5、17樓

代 理 人 徐明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
送達代收人 邱彥倫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

債 務 人 夏成以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巷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，執票人以本票裁定聲請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，始屬提出得為執行之證明文件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憑證(原執行名義：臺灣台北地方法院97年度票字第17903號本票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)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以電子公文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114年8月27日送達，有本院執行命令、函稿電子公文Tclient端發文收文狀態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且迄今未補正，有

01 收狀查詢清單在卷為憑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
02 法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